



税务局 印花税署  
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  
税务大楼3楼

## 加盖印花的程序及注释

### 2016年税务(修订)(第2号)条例 印花税宽免 – 监管资本证券的交易及转让

#### 引言

《2016年税务(修订)(第2号)条例》(「该修订条例」)已于2016年6月3日在宪报刊登。其中,该修订条例厘清银行为遵守《巴塞尔协议三》资本充足要求而发行的监管资本证券的印花税处理。

#### 监管资本证券

2. 《巴塞尔协议三》的资本充足要求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最低标准。根据该要求,财务机构必须持有若干数量的监管资本,并以其总风险加权资产的百分率表示。自2013年起,《巴塞尔协议三》的要求<sup>1</sup>逐步在香港及其他成员司法管辖区实施。

3. 财务机构可从多方面加强资本基础,包括发行指明证券(包括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)筹集资金。这些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兼具债务和股权的特点,但其条款及条件订明可减值或转换为普通股权,藉以为持续营运中的发行人吸收亏损(就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而言),或为陷入不可持续营运状况的发行人吸收亏损(就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而言)。

---

<sup>1</sup> 于2012年2月制定的《2012年银行业(修订)条例》为在香港实施《巴塞尔协定三》订定法律框架。资本充足程度的规定载列于《银行业(资本)规则》(第155章,附属法例L)。

4. 该修订条例生效之前，根据《税务条例》(第112章)的条文，这些额外一级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不会视为债务证券。根据该修订条例，在《税务条例》内增订新条文，就利得税而言，把监管资本证券视为债务证券。

5. 《印花税法例》(第117章)已作出相应修订，监管资本证券的转让如其他债务相关的转让交易一样，可获印花税宽免。

### 印花税的处理

6. 该修订条例生效之后，《印花税法例》第19及63条及附表1已作出修订，并加入新的附表9。经上述修订后，凡售卖或购买监管资本证券，无须签立成交单据或在该单据加盖印花。另外，监管资本证券的任何其他转让，获豁免《印花税法例》附表1第2(3)及2(4)类下的印花税。

### 查询

7.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或以书面联络本署：-

电话号码 : 2594 3201  
传真号码 : 2519 6740  
网页 :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  
电邮 : [taxsdo@ird.gov.hk](mailto:taxsdo@ird.gov.hk)  
地址 :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税务大楼3楼

印花税署  
2017年2月

U3/SOG/PN09B (2/2017)